

Formation and Merger & Acquisition of Businesses in the U.S.

—Part I: Formation

By Jim Young, Monica Gianni, and Yuping Wang



“在美国成立公司与进行商业并购”法律专题系列

第一篇：如何在美国成立公司（上）

【美国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开元、王玉萍、Monica Gianni】(美国侨报编者按：从杨致远到尹集成，不少华人在美国实现了自己的创业梦。中国有一句古话“临池羡鱼，不如退而结网”；现实中，越来越多的华人也正在或是想要编制自己的创业梦。创业并非一蹴而就，其中更是涉及诸多法律问题。本报特邀美国商务部长骆家辉就任前供职的戴维斯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为本报读者撰文解惑。)

小张在美国一家高科技公司辛苦多年，近来摩拳擦掌，想和朋友成立公司。老王受一家中国公司委派，来美成立公司并发展美国业务。两人相遇，不由谈起应成立哪一种公司为好。他俩和笔者的讨论如下。

为何在美国创业前最好先成立一个法律实体(Legal Entity)？通过法律实体运作业务在美国好处至少有三。一，法律实体常可护投资者(股东)的个人资产，使其个人资产不受法律实体所欠债务的牵连。二，某些法律实体可为股东省税，并带来税务灵活性。三，合适的法律实体可使股东较容易地实施抽身策(如出售公司、或发股上市)。

在美创业可用哪几种形式？在美国，创业投资的形式有：独资经营(Sole Proprietorship)、普通合伙(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责任合伙(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C型公司(C Corporation)、S型公司(S Corporation)和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等。本文将介绍其中常见的五种：1) 独资经营、2) 普通合伙、3) C型公司、4) S型公司和5) 有限责任公司。

什么是“独资经营”(Sole Proprietorship)？独资经营指一人单独拥有相关业务(独资经营者仍可雇佣员工)。独资经营仍需相关营业执照，而且要注册任何特有的商业名称。这种商业形式明显的好处就是简单，不需经过法律实体成立所需的繁复过程，同时它的财务和管理成本较低。但这种经营方式至少有两大弊端：1) 如果业务被卷入法律官司，投资者的个人资产可能受到殃及；2) 独资经营者不能发行股份，这对集资造成困难。因为老王在中国的母公司不想受潜在的美国官司波及，而小李想集资并最终发股上市，可见独资经营并不适合两位。

什么是“普通合伙”(General Partnership)？普通合伙指由两或多个合伙人共同拥有商业。成立普通合伙一般不需向政府递交申请(但仍需营业执照和注册特有商业名称)。普通合伙的好处有：1) 合伙人可以较灵活地分配盈利、亏损等；2) 只有合伙人才需要纳税(普通合伙商业本身不是法律实体，故不需纳税)。这种商业形式的主要缺点是：1) 合伙人的个人资产可被用作支付商业债务；2) 就算商业的利润没有真正分派给合伙人，合伙人也须以利润的书面计算结果来交纳所得税。从风险的角度来讲，老王在中国的母公司和小张个人都不想用自己的资产来为美国商业所欠的债务买单，故此，普通合伙并非最佳选择。近年来，很多人认为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是取代普通合伙的最佳选择。下一篇将讨论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一些商业形式。

注：“在美国成立公司与进行商业并购”法律专题系列由五篇文章组成，着重于探讨在美国成立、收购以及出售公司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文只供读者参考指教，并不代表法律意见。由于篇幅所限，第一篇分上中下三章。要获本文的全篇，读者可登录美国戴维斯律师事务所的网站：<http://www.dwt.com>。杨开元律师和Monica Gianni是戴维斯律师事务所西雅图总部的商业律师，杨开元律师的电子邮箱是 jimyoung@dwt.com；王玉萍律师是该所上海办事处的律师，其电子邮箱是 yupingwang@dwt.com。

第一篇：如何在美国成立公司（中）

【美国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开元、王玉萍、Monica Ganni】上一篇提到小张在美国一家高科技公司辛苦多年，近来摩拳擦掌，想和朋友成立公司。老王受一家中国公司委派，来美成立公司并发展美国业务。两人相遇，谈起应成立哪一种公司为好。他俩和笔者讨论后，觉得独资经营（Sole Proprietorship）和普通合伙（General Partnership）并不适合他们。小张于是提起了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的概念。

什么是“有限责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较其它商业形式来说是一种较新颖的商业形式（在美国的第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1977年才成立）。各州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经营和解散都有确切的法律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人必须要向相关部门递交成立文件。近些年来，有限责任公司变得颇受欢迎，这主要因为：1) 它可为投资人提供有限责任的保护；2) 有限责任公司（和普通合伙一样）不会被双重征税；和3) 有限责任公司的收入和亏损可以在成员之间较灵活地分配。但是，有限责任公司并非解决所有公司成立问题的万灵药。比如，如企业想获风险资金（“风险资金”是指那些经常将资金投入到处于刚起步阶段但具有较大发展前景公司的投资资金）或准备最终令企业上市，C型公司（参考下段）的形式可能更为理想。

什么是“C型公司”（C Corporation）？C型公司（就是人们常叫的“公司”）是根据州法而成立的法律实体。由于它由州法而生，它的建立和运作需要严格按州法的要求执行。公司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前，要向州务卿递交公司成立文件。因为公司是一个和其股东分开的法律实体，公司的债务和责任一般只由公司承担，和股东无关。除了这有限责任外，公司比别的商业形式较易筹集资金。因此，如果打算要找风险资金加盟，或打算最终令企业上市，该企业可能应以C型公司的形式存在。C型公司的最大缺点就是双重缴税——公司先根据盈利缴公司所得税，之后，股东从收到的股息中缴个人所得税。说到这里，小张的理想商业形式应取决于具体情况和目标。假如小张想成立的是高速增长的科技公司，这类公司很少发放股息，故此双重纳税一般不是主要担心的问题；小张也想最终公司上市，C型公司可发行优先股并吸引风险资金。由此而言，C型公司可能是较理想的选择。我们将于下一章谈一谈关于老王的商业形式选择和做一个对本篇的总结。

注：“在美国成立公司与进行商业并购”法律专题系列由五篇文章组成，着重于探讨在美国成立、收购以及出售公司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文只供读者参考指教，并不代表法律意见。由于篇幅所限，第一篇分上中下三章。要获本文的全篇，读者可登录美国戴维斯律师事务所的网站：<http://www.dwt.com>。杨开元律师和Monica Gianni是戴维斯律师事务所西雅图总部的商业律师，杨开元律师的电子邮箱是 jimyoung@dwt.com；王玉萍律师是该所上海办事处的律师，其电子邮箱是 yupingwang@dwt.com。

第一篇：如何在美国成立公司（下）

【美国戴维斯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开元、王玉萍、Monica Ganni】上两章提到小张在美国一家高科技公司幸苦多年，近来摩拳擦掌，想和朋友成立公司。老王受一家中国公司委派，来美成立公司并发展美国业务。两人相遇，谈起应成立哪一种公司为好。他俩和笔者讨论后，觉得独资经营(Sole Proprietorship)和普通合伙(General Partnership)并不适合他们。小张出于想成立科技公司并最终上市，认为 C 型公司可能是较理想的选择。我们将在这章谈一谈 S 型公司和作一个总结。

什么是“S 型公司”(S Corporation)? “S 型”是在州法和美国联邦税法允许下的一种公司选项。S 型公司（和普通合伙一样）不用缴联邦所得税，只有 S 型公司的股东才须要缴联邦所得税。和 C 型公司一样，S 型公司的债务和责任一般只由公司承担，和股东无关。S 型公司的主要成立要求是：1) 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100 人；2) 所有股东必须是美国公民或美国永久居民；3) 股东必须是自然人或者税法特许的信托或豁免机构；4) S 型公司只能有一种类型的股票（它不能发行优先股）。对于老王，由于将成立的美国公司会由中国的母公司直接持有，所以这美国公司不可是 S 型公司（参看以上 S 型公司主要成立要求的(2)和(3)）。故此，老王的选择可能在 C 型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之间。至于二者取谁，要看公司的整体架构和其时的国际税务条约等因素。

在美国创业，选择一种合宜的商业形式甚为重要。同时值得读者注意的是，如果企业的投资者不是美国公民或美国永久居民，或企业的运作涉及到国际商业贸易，那么成立人在考虑企业成立时也必须考虑到其他美国法律问题。比如，对中国来美的投资者来说，他们需要同时考虑到中美税法、在美投资的申报要求、在美销售产品的相关法律、在美雇用员工的相关法律、反垄断法问题、进出口限制、合资、签证移民、以及收购美国企业等的相关问题。

注：“在美国成立公司与进行商业并购”法律专题系列由五篇文章组成，着重于探讨在美国成立、收购以及出售公司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文只供读者参考指教，并不代表法律意见。由于篇幅所限，第一篇分上中下三章。要获本文的全篇，读者可登陆美国戴维斯律师事务所的网站：<http://www.dwt.com>。杨开元律师和 Monica Gianni 是戴维斯律师事务所西雅图总部的商业律师，杨开元律师的电子邮件是 jimyoung@dwt.com；王玉萍律师是该所上海办事处的律师，其电子邮箱是 yupingwang@dwt.com。